

##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安排，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截至2020年6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至此，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